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或暫緩入學實施要點

93.08.05 府教學字第 0930024097 號函

94.02.03 府教學字第 0940004790 號函修訂

壹、本要點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貳、申請對象：

一、設籍本縣六足歲以上至未滿十五歲之學生。

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無法接受或暫時無法接受正常教育及特殊教育安置入學者。

1. 符合身心障礙手冊列為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肢體殘障、多重障礙、自閉症、重器障、植物人及慢性精神病者。

2. 符合身心障礙手冊列為重度以上之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及其他缺陷者。

3. 身體病弱經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者。

參、申請時間：於滿六足歲達到就讀國小一年級年齡當年四月十五日前或障礙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肆、申請方式與受理單位：

符合第二條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社會課或學區學校教務處組擇一提出申請，並由受理單位函轉縣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審核。

伍、審查過程和結果：

一、縣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就鄉鎮公所或學校函轉之個案，必須選派鑑輔會心評人員到府訪視。

二、就個案證明文件及訪視資料召集相關會議做成決議。

三、將鑑輔會決議結果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函知鄉鎮公所、申請人及所屬學區學校。

四、申請人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據審查結果函件於新學年開學註冊日前上班時間向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教務處組辦理在家教育或暫緩入學手續。（學期中發生障礙者於學期中向就讀學校教務處組辦理）

五、審查未通過者，依規定入學。

陸、在家教育指在家由父母或監護人自行教育，並定期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到府指導者或在台灣（或金門）教養院接受養護者。

在台灣（或金門）教養院接受養護者，其養護機構得視個案障礙程度，儘量協調安置於臨近特教班接受特教服務或由本府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納入輔導。

柒、申請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款若健康尚未恢復，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再申請並核定暫緩至健康恢復時入學。

捌、申請在家教育者，本府得視財政狀況，酌編列在家教育代金補助，並訂定補助標準。

玖、在家教育學生本府得比身心障礙學生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輔助器材。

拾、在家教育學生，本府得視學生需要安排專業團隊定期到宅服務。

拾壹、在家巡迴輔導教師得會同專業團隊逐年重新評在家教育學生的進步狀況，必要時協助申請重新安置於自足式特殊教育班等。

拾貳、本要點呈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金門縣適齡身心障礙國民暫緩入學申請作業程序

流程	對象	工具或方法	負責單位/人員	作業日期	備註
家長提出申請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1. 申請書並檢附 2. 身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醫療證明。	1. 鄉鎮公所業務承辦人 2. 學校教務處組	4月15日前 或障礙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行文縣府	上述兒童	將申請表格一式四份送縣府教育局（含證明文件）	教育局特教業務承辦人	4月20日前	
鑑輔會委員到府訪視	上述兒童	鑑輔委員到府訪視並做成決議	教育局特教業務承辦人		
決議結果函知	上述兒童	決議結果函知區公所、申請人、所屬學區學校	教育局特教業務承辦人	6月30日前	
通過者	上述兒童	家長向所屬學區學校辦理暫緩入學手續	家長 學校教務處組	學年度註冊日前	
未通過者	上述兒童	依規入學	家長 學校教務處組	學年度註冊日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作業程序

流程	對象	工具或方法	負責單位/人員	作業日期	備註
家長提出申請	一、設籍本縣六足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學生。 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符合身心障礙手冊列為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肢體殘障、多重障礙、自閉症、重器障、植物人及慢性精神病患者。 2. 符合身心障礙手冊列為重度以上之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及其他缺陷者。 3. 身體病弱經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者。	1. 申請書並檢附 2. 身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醫療證明。	1. 鄉鎮公所業務承辦人 2. 學校教務處組	4月15日前或障礙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行文縣府	上述學生	將申請表格一式四份送縣府教育局(含證明文件)	1. 鄉鎮公所業務承辦人 2. 學校教務處組	4月20日前	
鑑輔會委員訪視	上述學生	安排鑑輔委員訪視	教育局特教業務承辦人		
訪視決議結果函知	上述學生	將鑑輔委員訪視決議結果函知鄉鎮公所、申請人、所屬學區學校、巡迴輔導教師	教育局特教業務承辦人	6月30日前	
安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	上述學生	教育局特教業務承辦人轉知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安排輔導事宜	教育局特教業務承辦人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	學年度註冊日前	

